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董事資料之變更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范先生」)告知，(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尚德」，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被開曼群島大法院勒令臨時清盤；(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尚德之臨時清盤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破產法第15章在紐約南區聯邦法院展開程序，在美國認可於開曼群島對尚德提出的臨時清盤。范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出任尚德之獨立董事。誠如范先生所告知，彼並無參與聯席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之任何調查。

根據尚德刊發之資料，尚德開發、生產及交付太陽能解決方案。根據范先生所述，彼現時並不知悉所涉及金額或尚德於開曼群島及美國第15章程序之臨時清盤程序之所涉金額、目前狀況及可能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